

陳為廷性騷擾的布袋戲¹

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卡維波

陳為廷性騷擾事件後的輿論反應，我用布袋戲來比喻，意思是布偶打布偶，雖然很熱鬧，但其實是同一個人的左右手互打。左手的一方，所謂護航方，不管是迂迴側翼的護航，還是直接前進的護航，都一一被照妖現形，修辭華麗也無法招架藍綠雙重標準的指控；因為右手那方一旦痛陳性騷擾之害與切膚之痛後，**受害的道德高地裡便沒有灰色地帶**，旁觀者的同情必須在「不可原諒的慣犯 vs. 不堪回首的痛苦」之中選擇其一。然而，不論左手右手，雙方都遵奉性騷擾法律的權威，即使曾經高調「公民不服從」的衝組會挑戰中華民國的許多法律，也不會說性騷擾法律是惡法或者需要修法。相反的，國民黨立法委員**蔡正元**在此關頭呼籲修法、加重其刑；可是，嚴厲譴責性騷擾的婦女團體卻又在此時沈默了。

這套僅僅在十多年前才成形的性騷擾說法能夠成為常識或雙方共識，主要由法律相關的廣泛治理來逐漸塑造集體的共識，單一情節的女性受害故事固定化應有的情緒反應，雖然現實裡的性騷擾故事也有**喜鬧劇**成份，也有光怪陸離的情節，但是都被排除且導演到固定的教化模式中——反正性騷擾屬於某種罪大惡極，大家必須無保留地政治正確，必須對性騷擾有正確且強烈的情感好惡，否則就是偏差。然而，**妖魔化性騷擾**，也就使得性騷擾真的成為妖魔，使受害者**脆弱與易受傷害**，畢竟哪個正常人能在妖魔下倖存？毫髮無傷的倖存者必然也是某種偏差（例如，有個真實案例是：受害者對襲胸者回眸一笑；但是這卻讓人覺得「不正常」，因為對性騷擾的「正常」想像或主流教育管道容許流傳的故事腳本都不是這類的——儘管各類的性騷擾與反應都存在）。總之，今日左手打右手的布偶們自以為拳打腳踢，但是卻受制於既定的性騷擾法律及其治理論述，完全沒有探究這套性騷擾治理與論述本身是否合理，如何形成。

2005 年的性騷擾立法，**既是性立法，也是性別立法，而且不能孤立看待**，必須將之與兒少相關的立法、圖書和影視分級的立法、有關援交的修法、愛滋的立法，還有諸如強姦（更名性侵害）的法律條文修正等放在一起考察，因為上述這些性與性別立法的時刻彼此相近（1990 年代末到 21 世紀初期），其背後運轉的話語一致，都是解嚴後我們當時稱為「良婦女性主義」的後果，也是台灣國家治理轉型的一部份。從今日角度來看，就是道德進步與道德保守的合流、被我們稱為「新道德主義」的治理²，它一方面有類似西方激進女性主義的反性話語或者高舉普世人權的進步主義，另一方面則是宗教保守婦幼團體的保護兒少話語，兩

¹ 這是增補修改後的發言稿。我盡量釐清與表達我對目前性騷擾的批評，當然，這篇短文仍無法達到此目的，請讀者參考〈(性)騷擾與文明現代性〉[http://sex.ncu.edu.tw/members/Ning/pdf/甯應斌-\(性\)騷擾與文明現代性.pdf](http://sex.ncu.edu.tw/members/Ning/pdf/甯應斌-(性)騷擾與文明現代性.pdf)

² 參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新道德主義》一書。
http://sex.ncu.edu.tw/publication/book_common_44.html

方合力推動了殊途同歸的性與性別立法。道德進步主義與道德保守主義就是左右手的布袋戲。這些立法的理論資源都是來自**西方現成的性騷擾理論、兒少理論**等等，屬於全球治理下的**法律移植**，後來還肩負著台灣改善**國際形象**、被納入全球新自由主義文明秩序的功能。

（聲明一下，我是在描述而非規範意義下使用的「保守（派）」、「進步（派）」兩種立場、群體或力量，保守主義與進步主義則是兩種思想話語。保守未必錯，進步未必對。我們注重的是像在進步修辭下的保守效果，進步派與保守派共同治理的社會脈絡。近年來在政治上，**進步派以民進黨為檯面代表，保守派則以國民黨為檯面代表**。但是在社會文化方面，進步與保守在穩定中又有著**游移**的現象，有時彼此靠近、修辭換位，有時又對立。）

這些性與性別的立法過程總是在壟斷或者黑箱中完成的，因為反對的意見並未被納入考慮或審議，同時也往往是在道德恐慌所建構的緊急例外狀況下的極端保護主義立法³。由於同時有著法律移植的性格，所以法律反映的不是當時本地多數民眾的社會文化情境，而是充滿了文明教化的意味；在兒少立法方面更是從中產階級視野出發，對下層父母的親職實踐進行規訓與壓迫⁴。而且，原本是極端保護主義的保守立法，如今卻成為文明進步的標竿、不能違抗的政治正確。換句話說，今日許多年輕人為表現自己政治正確、進步前衛因而擁抱的法律與話語，其實是十幾年前保守立法與話語所塑造的，由於歷史記憶的遺忘——或者說，道德保守主義與進步主義的共治——使得保守派使用著進步的語言，進步派則進行保守的治理。

在性騷擾立法方面，限於時間，我只談一個面向，也就是立法納入了同性性騷擾。這其實是和當時性騷擾主流論述矛盾的，因為性騷擾被論述為性別歧視、性別不平等權力，但是同性性騷擾卻顯然無關性別歧視，故而這有蹊蹺。這一點要和 1999 年性侵害法律修正時納入同性性侵害一併考察，可以說兩者是互相呼應的。但是更必須理解的是：當時同性戀在台灣社會的接受度不高，出櫃有很大的壓力但是已經有同性戀興起的態勢。1999 年的法律修訂同時改變與擴張了性的定義，像加入肛交，**使得男男之間可以成立性侵害**，也加入了手指交、口交等等，**使女女之間的無陰莖插入性行為也可以構成性侵害**。至今這個擴張的性定義並不是民間所普遍認知的性交，例如在賣淫活動中還有半套與全套的區分、口活與插入的區分等等。總之，在同性戀運動尚未真正羽毛豐滿，還在尋求社會認可的階段，**婦女團體等於是利用同性戀仍然處於弱勢、無法抗拒的情況下**，讓這些法律被通過了，其中的恐同因素昭然若揭。

這世界上當然存在著許多同性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受害者與沈痛受害經驗，但是是否要同樣地以異性之間的性侵害與性騷擾法律來處罰，則需要很多其他的考量，包括什麼是性侵害與性騷擾之理論問題。然而，目前立法訴諸的卻是簡單思考，亦即，性侵害、性騷擾就是不對，不論同性或異性之間。可是，在這個簡單

³ 參見拙著〈極端保護觀：透過兒少保護的新管制國家與階級治理〉
<http://sex.ncu.edu.tw/members/Ning/pdf/極端保護觀.pdf>

⁴ 參見拙著〈台灣兒福法律與西方 child abuse 話語〉<http://sex.ncu.edu.tw/members/Ning/pdf/台灣兒福法律與西方 Child%20Abuse%20話語.pdf>

思考中，原來振振有辭的女性主義立法理論依據——也就是性騷擾是性別歧視，性侵害是性別暴力／權力的表現、性是性別化的等等——卻又在目前的恐同立法中不見了。可見得，反性、恐性才是核心。恐同即是恐性。

太陽花運動後成為社會與政治新聞的除了陳為廷的性騷擾，還有劉喬安的援交事件，後者不能只用我們現在對「援交」的共識來討論，而忘記了「援交」在台灣被建構、被法律罪刑化的歷史過程。我想指出的是：援交剛出現在台灣時並不是如今日的理解，而是透過後來恐性的罪犯化才被建構成今日的意義⁵，也就是說，目前對援交的共識理解，和性騷擾一樣，是在 1990 年代末期與 2000 年代初期特定的一些性立法與性別立法下形成的，我們不能孤立的去看這些單一事件，或只在既有的話語結構下去討論，而需要同時挑戰這個共識與其背後的假設，要明白這個共識的形成歷史。

另外，在陳為廷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不論是護航派或反護航派，都假設陳為廷需要性治療、輔導諮商等等。這套「治療」的話語不只針對性騷擾，也針對許多性偏差行為，它是緣起於性變態的病理化論述，然後擴散到其他性偏差。由於這套論述只集中在心理的病理因素，而排除了社會環境與互動因素，因此普遍形成「慣犯」的說法。以上這些極端保護主義立法和有爭議的講法都被這次的左右手雙方所接受，並再次鞏固了時幾年來的反性、恐性的話語結構與假設，這也是這場布袋戲的真正效應。

最近勵馨基金會的紀惠容因為柯文哲不肯跳舞的事而發表評論，她使用的是庸俗化的女性主義論述，就是男性氣概與暴力關連，男性壓抑自己的情緒與身體等等。我說這是庸俗的，因為第一，將父權壓迫（男性暴力等等）歸諸於男性氣概或男性特質，而不是社會條件，本身就是有問題的：這種觀點無法想像一個性別平等的社會中存在著多種多樣的性別氣質，包括傳統的男性氣質。照這種看法，性別平等社會只能存在陰性氣質或者中性氣質。第二，這種男性壓抑自己情緒、男人可以流淚等等說法，其實與好男人論述不可分，只是反映某種異性戀女人擇偶的品味偏好。撇開這些不談，紀惠容使用這些女性主義話語所透露的是，她現在力圖加入道德進步主義的陣營，表現開明進步，然而在十多年前，她所率領的正是當時道德保守派的新領導力量，環繞在她周圍的都是政治與社會文化上的保守者，推動了許多性與性別立法。今日勵馨批評男性氣概，是因為她認為男性氣概乃戰爭這種國家暴力的源頭，可是諷刺的是，當年勵馨推動的極端保護主義嚴厲立法，就是用國家暴力來做教化的後盾。

2001 年中央性／別研究室網頁被婦幼團體檢舉⁶，說是鼓勵援交、教唆犯罪，企圖入罪相關教師；當時兒少 29 條則不論意圖動機、只要貼出和援交相似的字眼都可以直接入罪——這些都是關乎國家暴力壓制言論自由的問題，而台灣在熱烈附和討論「我是查理」問題時卻從不會本土化地討論這類言論自由問題。兒少 29 條的國家暴力摧毀了很多善良普通人的生命，他們的血淚經歷和性騷擾受害者其實不相上下，卻沒法像性騷擾故事一樣廣泛在性平教育或公民教育中流傳。

⁵ 參考拙著〈援助交際在台灣——「援交」的台灣建構〉。

⁶ 此援交網頁下方可找到檢舉事件經過

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enjo_index.html

2014 年性騷擾左右手布袋戲根據的腳本其實很偏執，對近年來的性立法、性別立法的反思和檢討，需要鼓勵更多不一樣的故事腳本出櫃，讓人們認識到世界的複雜與多樣，而不是用嚴厲的法律話語去創造一個嚴厲的妖魔。

後記

一、

小友情僧的評論如下：關於廣泛社運圈內部對於「性／性別」的想像都是相當素樸的性別意識談話，基本上都順著國家女性主義打造好的性平語境在進行「反思」，這個點不妨可以就此發展下去。

二、

旭寬之後的發言提供了不同於主流的性騷擾故事，可與本文互相呼應。我反對的是單一主體視角以及單一主體經驗所建構的性騷擾，特別是這類建構會強化性騷擾的受害。如何不使性騷擾法規論述產生「反性」效果？如何使得性騷擾日益趨向「騷擾」（即，性騷擾的去性化）？這是我們在設想性騷擾法規的角度。因為在公民的日常相處中，特別是交往互動（由此可能產生「騷擾」與「性騷擾」的情境），不能僅靠著法律來規範、來做社會整合；當法律過於積極地應用、或深入在不應適用法律的情境，或製造更多不信任與強化摩擦（例如通報系統等等），甚至因為道德恐慌而建立不符合律法主義的嚴刑峻法，以及為了反性目的而做規範性宣示（因為很難入罪），都不利公民社會生活，也最終不利於弱勢主體。